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關連交易 合營財務公司的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設立合營財務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財務公司的增資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合營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據此，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分別向合營財務公司出資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資」)。增資完成後，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於合營財務公司擁有的股權分別為74.5%及25.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62%的已發行股份，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各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增資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合營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據此，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分別向合營財務公司出資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出資及股權比例：

於增資之前及之後，天瑞水泥及合營合夥人向合營財務公司的出資以及彼等各自於合營財務公司的股權如下：

訂約方	增資前出資	增資前 股權比例	增資	增資後出資	增資後 股權比例
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35%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255,000,000元	25.5%
天瑞集團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元	37.5%	人民幣350,000,000元	人民幣462,500,000元	46.25%
天瑞鑄造(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52,500,000元	17.5%	無	人民幣52,500,000元	5.25%
天瑞旅遊(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u>人民幣30,000,000元</u>	<u>10%</u>	<u>人民幣200,000,000元</u>	<u>人民幣230,000,000元</u>	<u>23%</u>
總計：	<u>人民幣300,000,000元</u>	<u>100%</u>	<u>人民幣700,000,000元</u>	<u>人民幣1,000,000,000元</u>	<u>100%</u>

增資以現金出資。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擁有的股權由35%減少至25.5%。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進行增資的目的為促使合營財務公司擁有足夠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提供及整合外部資源的能力，以應付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項下的安排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62%的已發行股份，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各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增資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

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李主席及李女士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能源及採礦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於瑞平石龍中持有間接權益。瑞平石龍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天瑞旅遊(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旅遊資源及旅遊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天瑞旅遊分別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鑄造及李女士擁有73.07%、26.73%及0.2%的權益。

天瑞鑄造(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件設計及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鑄造由天瑞集團公司及李女士分別擁有87.75%及12.25%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